

晋震合同
2024年第023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地震局集团专线业务合作合同



2024年4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04 月在太原签订。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马朝晖

地址：太原市晋祠路二段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廖建

地址：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移动大楼 A 座

山西省地震局（以下简称为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业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合作标的物

- 1.1 甲方使用乙方的集团专线产品。本合同定义的集团专线包括数据专线和互联网专线两类。

数据专线业务是指依托中国移动的传输网络资源，向集团客户提供数字电路的租用和维护服务。集团客户可以自由选择 2Mbps-10Gbps 甚至更高带宽通道及多种接口类型，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类业务。

互联网专线业务是指中国移动为集团客户提供各种速率的专用链路，直接连接 CMNET，以实现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上网服务。

- 1.2 甲方集团专线业务需求：甲方使用乙方 61 条数据专线和 10 条互联网专线。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集团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2.1.2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乙方集团专线，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2.1.3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协调，以便整个合同的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集团专线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

- 2.1.4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集团专线，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集团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并确保连接到租用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其中，互联网专线所接入的网站必须具备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且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2.1.5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1.6 甲方应在业务开通前,以《集团专线业务受理单》的形式向乙方提供集团专线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接口类型、线路带宽、电路条数、业务保障等级、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集团专线业务,以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集团专线的建设、开通。如遇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由于法定节假日或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等情况,导致集团专线未能按时开通,乙方不承担责任。

2.2.3 乙方提供的线路质量及传输通道要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2.4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为IPv6单栈或IPv4、IPv6双栈专线,不提供IPv4单栈专线。

2.2.5 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专线进行维护,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通过乙方服务热线【10086-8】进行业务故障申报,特殊情况下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

2.2.6 如乙方需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乙方在接到投诉或发现甲方有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时,有权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业务等,直到确认甲方已完成有效整改后,甲方可恢复本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集团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

第三条 专线开通、业务资费及付费方式

3.1 甲方为协商付费用户,同意以年为付费周期向乙方支付专线使用费,首次付费一次性付清初装费、施工费。

3.2 甲方所使用专线在双方确认开通5日后开始计费。

3.3 双方商定的集团专线资费如下:

序号	区域	名称	带宽	类型	备注	单价	总价
1	太原	省局互联网	1G Internet	互联网	提供32个公网地址	10000	120000
2		水西关南街	30M PTN/MSTP	区间		600	7200

3		东山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4		娄烦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5		阳曲岔上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6		古交岔口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7		阳曲杨兴乡水头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8		太原站互联网	100M Internet	互联网	提供8个公网地址	400	4800	
9		武家寨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10		省局至太原站	30M PTN/MSTP	区间		600	7200	
11		省局至大同站	30M PTN/MSTP	跨区		600	7200	
12		省局至忻州站	30M PTN/MSTP	跨区		600	7200	
13		省局至离石站	30M PTN/MSTP	跨区		600	7200	
14		省局至昔阳站	30M PTN/MSTP	跨区		600	7200	
15		省局至临汾站	30M PTN/MSTP	跨区		600	7200	
16		省局至夏县站	30M PTN/MSTP	跨区		600	7200	
17		省局至晋城局	30M PTN/MSTP	跨区		600	7200	
18		省局至长治站	30M PTN/MSTP	跨区		600	7200	
19		临汾站互联网	100M Internet	互联网	提供8个公网地址	400	4800	
20		龙祠站	80M PTN/MSTP	区间		700	8400	
21		侯马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22	临汾	霍州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23		临汾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24		安泽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25		古县 GNSS 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26		隰县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27			大同站互联网	100M Internet	互联网	提供8个公网地址	400	4800
28			上皇庄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29			山皂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30		雁门关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31	大同	阳原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32		右玉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33		镇川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34		阳高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35		应县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36		大同县 GNSS 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37		灵丘站	80M PTN/MSTP	区间		700	8400	
38		恒山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39		晋中	昔阳站互联网	100M Internet	互联网	提供8个公网地址	400	4800
40			左权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41		介休洪山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42		太谷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43		长凝 GNSS 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44		寿阳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45		昔阳小寨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46	吕梁	离石站互联网	100M Internet	互联网	提供 8 个公网地址	400	4800
47		中阳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48		临县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49		离石北武当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50	忻州	忻州站互联网	100M Internet	互联网	提供 8 个公网地址	400	4800
51		代县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52		宁武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53		岢岚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54		保德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55		偏关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56		峪里站（地电小院）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57		神池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58		五台山站互联网	50M Internet	互联网	提供 8 个公网地址	297	3560
59		五台山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60		定襄站	80M PTN/MSTP	区间		700	8400
61	运城	夏县站互联网	100M Internet	互联网	提供 8 个公网地址	400	4800
62		永济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63		夏县 GNSS 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64	阳泉	荫营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65	长治	长治站互联网	100M Internet	互联网	提供 8 个公网地址	400	4800
66		沁源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67		壶关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68		屯留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69		老顶山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70		襄垣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71		黎城站	10M PTN/MSTP	区间		590	7080
合计	61 条数据专线		(小写)：161960				
	10 条互联网专线		(小写)：437040				
		总费用 (小写)：599000 (含税价)					
		总费用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含税价)					

- 3.4 甲方遵照双方合同的专线费用及付费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专线使用费，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度使用期内支付本年度费用。如有逾期，甲方除向乙方补交专线使用费之外，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满两个月后，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集团专线业务。业务暂停满三个月后甲方仍不缴纳使用费，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所使用专线，并视甲方违约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3.5 如甲方所租用专线由于甲方因素需发生业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暂停、搬迁等），则合同时间应相应地顺延，产生的业务变更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 3.6 价税说明信息。互联网专线税率为 9%，数据专线税率为 6%。
- 3.7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实际使用方为山西省地震局及其下属单位。乙方应将所有业务结算发票开具给上述业务实际使用方。

第四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 4.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 4.2 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 4.3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情况（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同城在 4 小时之内、异地在 8 小时之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发生一次甲方扣除故障专线本月使用费的 5%，累计发生二次扣除故障专线本月使用费的 50%，累计发生三次全部扣除故障专线本月使用费。
- 4.4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五条 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

- 5.1 甲方保证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 损害国家荣誉、利益和国家机关信誉的；
 -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 5.2 甲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用途为办公性质。

非经营性质包括： a 互联网访问； b 网站服务； c 网站及 BBS 服务。

经营性质包括： a 网吧； b 向社会提供 IDC 业务即虚拟主机等服务类型。

甲方不得将互联网专线或 IP 地址予以转租，否则乙方将终止与甲方的合同，由此产生的纠纷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也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3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专线使用用途，并按照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发布的规定的规定，及时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和有关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

供经营许可和备案证明材料；甲方新增网站接入服务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严格按照先完成备案后开通网站的要求履行；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获得前置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否则乙方将终止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由此产生的纠纷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也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4 甲方不得擅自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开展 VoIP 电话（互联网协议电话）、话务批发、话务疏散、回拨业务、长话转接等话务代理行为，禁止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 分发等，禁止参与“挖矿”活动。如有违反，乙方将终止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由此产生的纠纷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也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5 甲方利用互联网专线提供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须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5.6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下，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开展的打击非法 VoIP 电话（互联网协议电话）、话务批发、话务疏散、回拨业务、长话转接等话务代理活动进行协同配合。如拒不配合，由此产生的纠纷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也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7 如甲方的服务器等设施上存在违反合同或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内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甲方相关服务等合理措施而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的上述合同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约的任何责任。
- 5.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期满、被撤销或失效的，甲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当日立即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终止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由此产生的纠纷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也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

-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6.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 7.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8.3 如果合同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8.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8.5 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9.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 9.3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十条 协议期限

-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 11.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和业务实际使用方（如该业务实际使用方不是甲方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执行。
- 11.3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合同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合同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马朝晖

日期：2024年4月1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马刘芳

日期：2024年4月19日

专线业务信息安全承诺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接入互联网专线的客户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乙方网络现状制定本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移动”)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为确保向用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山西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移动山西公司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注重自身的行为准则，遵守行业操作规定，为营造有利于中国移动互联网及中国移动增值业务健康发展的环境做出贡献。

三、坚决维护互联网的网络环境，严格把关自身信息服务内容，杜绝一切涉嫌淫秽色情内容的信息服务。严格控制网站、自写短信、聊天、BBS类业务，保证业务逻辑正确，确保对各种不良信息进行过滤。

四、杜绝各种代收费和变相代收费行为，决不利用山西移动的互联网专线为淫秽色情等非法网站提供代收费服务。

五、加强管理，完善信息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并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互联网内容及移动增值业务相关的各项信息服务实施有效管理。

六、加强行业自律，自觉维护行业团结及行业整体利益，共同塑造行业整体形象。

七、承诺在使用山西移动公司专线期间，不得利用山西移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山西移动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山西移动互联网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荣誉、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3)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4)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6)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8)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9)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10)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 (11)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播虚假信息的；
- (12) 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违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习惯、以及其它违背社会公德各类低俗信息。

承诺在使用山西移动公司专线期间，对自己公司服务器所提供的内容进行定期的检查，对存放在自己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严防出现上述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内容。承认山西移动公司有权根据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专线客户发布的内容是否涉及以上内容。对使用专线提供网站服务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问题负完全责任。如发生上述事件，与山西移动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山西移动公司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并且山西移动公司有权采取停止客户专线接入等合理措施而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专线客户承担，但山西移动公司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山西移动公司有审核专线客户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约的任何责任。

八、不得利用山西移动互联网从事以下破坏计算机系统及互联网安全的行为：

1、网络攻击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2、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

- (1) 在网站或业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发布、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行为；
- (2) 网站或业务平台发布其他的网站、应用等内容，由于管理、手段缺失，而导致引入、分发内容包含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的行为。

3、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

- (1) 有意通过互连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2)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4、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

- (1) 故意向未主动请求的客户发送或中转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 (2) 故意发送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的邮件；
- (3) 邮件服务器存在漏洞或开放 OPENRELAY 功能导致被转发垃圾邮件；
- (4) 冒名发送恶意邮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5) 其它任何协助垃圾邮件发送行为、可能会导致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邮件等。

5、手机恶意软件危害行为

- (1) 服务器作为手机应用软件下载源所提供的下载列表中含有违规恶意软件，或者直接作为手机恶意软件的下载源，通过互联网传播手机恶意软件；
- (2) 作为手机恶意软件控制服务器，对中毒用户手机进行远程控制，进行下发远程指令、收集用户隐私、不知情定制业务造成扣费等恶意行为。

九、我单位承诺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十、乙方作为电信运营商，有按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措施处理等。乙方在接到投诉或发现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后，将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确认客户已完成有效整改：

1、危害信息安全的行为：立即对非法信息源、传播途径以及互连端口等进行封堵，并进行封存取证。

2、网络攻击行为：立即针对其攻击途径、端口进行封堵，并进行封存取证。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立即删除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并查找原因分析不足，对发布的信息建立完善的审核、管控机制，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防止出现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对非法信息源等进行封堵，禁止发布包含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的域名链接。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乙方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乙方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接入客户应首先断开与乙方网络的连接并及时清除计算机病毒。若接入客户在接到警示后30分钟内没有采取措施改正，或被发现的计算机病毒已被证实或有理由相信其危害性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乙方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中国移动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

5、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将立即对入驻客户予以警告，并列入监控名单；对于情节严重者，将立即针对参与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的客户暂时关闭网络服务及对互连端口进行封堵。

十一、对屡整屡犯、明知故犯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双方接入合作协议；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当地司法机构等相关部门并依法配合处理。对于对中国移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影响的，中国移动有权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签署本责任承诺书的客户必须认同中国移动对危害互联网安全行为的定义，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技术保障手段及措施。

2、接受中国移动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中国移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处理方法，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移动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3、对自身网络行为负全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联系方式或网络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中国移动相关联系人员，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身承担。

十三、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开展任何形式的转租行为，禁止为提供违法信息、不良信息内容的网站开展接入服务。甲方不得隐瞒或漏报业务服务内容信息，若由于甲方未如实向乙方上报服务内容信息造成安全事件或导致上级监管单位对乙方考核扣分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终止合同或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十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负责保障甲方接入互联网的链路畅通。对于甲方侧设备或服务器等资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考虑到互联网的技术特征，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及事件，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于非乙方链路原因的其他电信原因及不可抗力而使得甲方利用互联网通讯造成的业务数据损失、泄露、不能正常使用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ISP、代理商及由山西移动公司接入的客户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由中国移动山西公司接入的网站或 ISP、代理商发展的客户必须 100% 备案，若发现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的问题，将直接追究相关接入客户、ISP 及代理商的责任；山西移动专线客户在业务接入前，其业务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审核的，需经过许可批准后，山西移动公司方能开始提供业务接入，否则山西移动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业务接入。具体明确如下：

- (1) 山西移动公司专线客户提供网站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进行 IP 地址备案；
- (2) 山西移动公司专线客户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 (3) 山西移动公司专线客户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 (4) 山西移动公司专线客户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获得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文件。
- (5) 山西移动专线客户接入的网站如与备案信息不符或与相关经营许可证信息不符而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专线客户自行承担，同时理解并同意山西移动公司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专线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并不构成违约不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且无需退还任何专线客户已交付款项。
- (6) 山西移动专线客户应向山西移动公司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期满、被撤销或失效的，专线客户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当日立即通知山西移动公司。
- (7)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专线客户承诺并确认自己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山西移动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 (8) 根据《网络安全法》客户必须留存网络日志 6 个月，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

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对发现未留存网络日志的网站，山西移动公司立即停止接入服务。

十六、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事件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十七、签定：

- (1) 如因违反本信息安全承诺责任书上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山西移动专线客户自行承担，同时山西移动公司将保留关闭业务，停止合作的权利。
- (2) 本信息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签约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就以上内容充分理解，并均同意以上内容约定的责任以及义务，双方同意签署本项信息安全责任书。
-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产生纠纷，由山西移动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4) 山西移动专线客户保证公司以下联系人通信联络方式的 24 小时畅通，确保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理。

责别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件
公司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	陈子田	网络室主任	13934522228	1528156644@qq.com

公司名称：

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4月19日